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农发〔2020〕54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 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99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具体计划安排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99号）精神，对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奖补，鼓励各地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厕所改造，不断提升我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厕所普及率，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品质。

二、资金用途

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补助各地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完成任务及2018年农村“厕所革命”超额完成部分，各地按照工作需要奖励补助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及农村公共厕所新建改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黔财基〔2019〕22号）执行，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资金分配

根据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各市（州）年度任务数综合考虑，考核等次为良好（含）以上的市（州）依据排名给予奖励和补助，其余市（州）根据年度任务数给予补助。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由省财政下达到各市（州）农业部门，各市（州）农业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将奖补资金二次分配到各县。各地在二次分配过程中要结合辖区县（市、区）年

度任务完成情况、农村改厕总任务量、改厕质量等因素进行分配，并优先向任务重的一、二类县（市、区）和“9+3”贫困县倾斜。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作为 2020 年省级“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的依据，由省财政厅根据分配计划表另行行文将奖补资金下达到各市（州）。

附件：2020 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2020 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市州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省农业农村厅 (万元)	省预算内农村厕所革命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省发展改革委(万元)	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厅 (万元)	2020 年省级农村改厕奖补资金合计(万元)	2021 年计划下达省级农村改厕奖补资金(万元)	总合计 (万元)
贵阳市	237	553	790	1580	759	2339
遵义市	288	673	962	1923	925	2848
六盘水市	238	556	794	1588	763	2351
安顺市	200	466	664	1330	740	2070
毕节市	550	1284	1834	3668	1764	5432
铜仁市	535	1249	1784	3568	1716	5284
黔南州	293	683	976	1952	939	2891
黔东南州	319	744	1064	2127	1023	3150
黔西南州	335	782	1117	2234	1075	3309
贵安新区	5	10	15	30	15	45
合计	3000	7000	10000	20000	9719	29719